

证券代码：835283

证券简称：ST 节水股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4月30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4月26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公主岭市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收到公主岭市人民法院的通知，案件将于2024年5月13日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吉林省嘉鹏集团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被告1

姓名或名称：吉林省通泰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3、被告 2

姓名或名称：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主体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公主岭市 2016 年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由二被告组成联合体中标，2019 年 7 月被告路桥公司与原告签订了上述 PPP 项目的《施工合同》，约定设计图纸范围内的道路工程由原告施工完成。原告于 2020 年 7 月施工完成后，与路桥公司签署了《工程结算书》，明确工程结算价款为 9,870,101 元。被告分期已支付的款项明细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 150 万、2020 年 1 月 21 日 200 万元、2020 年 3 月 26 日 150 万元、2021 年 6 月 23 日 200 万元、扣回其他工程多付:3849 元合计支付 7,003,849 元。尚余 2,866,252 元工程款经原告多次催要但仍未给付。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二被告立即给付工程价款 2,866,252 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起，以 2,866,252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付清时止);

2、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收到公主岭市人民法院的通知，案件将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诉讼结果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尚不明确，公司将会积极应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本次诉讼结果不利于公司，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

的影响，尽快消除给公司经营及财务带来的不利影响，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诉讼结果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尚不明确，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上述诉讼若在后续出现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主岭市人民法院传票 (2024)吉 0184 民初 2246 号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